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3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建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建凱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一行應更正為：「晚上7時20分許」、第8行應補充更正為：「並於同日晚上8時26分許測得…」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審酌被告被告素行尚可，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駕車上路因此肇事，無視政府宣導酒後不開車，漠視法令，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實值譴責，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傷亡，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偵卷第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竹北簡易庭 法官 魏瑞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呂苗澂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610號

被 告 彭建凱 男

上揭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彭建凱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夜間8時26分許，明知渠稍早在新竹縣○○市○○路000號帝王食補竹北店，飲用台灣金牌啤酒3杯（約400CC）及食用燒酒雞若干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酒精作用消退，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仍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返家，途經新竹縣○○鄉○○村○○路000號前，不慎追撞前方由古銘富所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測得彭建凱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35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建凱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核與證人古銘富警詢所述情節相符，並有職務報告（113年1月6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673-LA）、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Z0000000000）、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相片（含車損）10張等附卷可證，是被告前揭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彭建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檢察官 吳 志 中